

鄢法[2022]34 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资质认证 的规定（试行）

为健全多元化调解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特邀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队伍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特邀调解组织，指依法设立，自愿进入名册，并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或侨情协助调解，拥有3名以上符合调解员调节的调解组织。

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组中的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宪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

成年公民；（二）品行端正，公道正派，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热心调解工作；（三）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整车理论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四）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有较好的调节能力；（五）有充足的时间保障参加调解活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选任：（一）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人民陪审员、执法执纪监督员、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退休警官、技术调查官、律师；（三）党政机关、村（居）委会、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法学会、商会或商会调解组织、诚实守信的知名企业等组推荐的人员。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调解员：（一）曾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或两年内受过纪律处分的；（二）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四）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在将其列入特邀调解名册，并收回所颁发的证书：（一）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履行职责；（二）强迫调解或者违法调解；（三）接受当事人请托或者收受财物；（四）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五）其他违反调解职业道

德等不宜继续作为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六条 特邀调解组织的邀请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进行，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可以由其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查合格后邀请。

第七条 人民法院为特邀调解组织颁发聘书聘期三年，到期可连续聘请。

第八条 调解员的工作职责：（一）接受人民法院分流的调解案件；（二）指导当事人填写《诉前调解确认书》《同意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承诺书》等文书，并向当事人释明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和无异议事实记载机制等相关机制和文书的效力；（三）填写《无争议事实记载表》，记载当事人无异议事实；（四）整理调解不成案件的争议焦点；（五）制作调解笔录；（六）调解档案的整理、装订、归档；（七）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录入调解信息；（八）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与调解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特邀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一）依法依规调解；（二）当事人平等自愿；（三）预防与化解相结合；（四）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请执行规定；（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六）遵守当事人诉讼权利，未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得公开，但用于人民法院、调解组织工作汇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曾主持

调解案件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鉴定人、技术调查官以及翻译人员等职务。

第十一条 调解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案件特邀调解工作。

鄱陵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Poyang County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It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ext.